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昌化工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，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六人，独立董事郭静娟、孙海琳、李莉三人通讯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其中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（关联董事胡波、朱郁健回避表决）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5日